臺北醫學大學

機電設備自動檢查作業工作細則

98年05月01日 經總務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機電設備維持正常運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實行細則之規定制訂本工作細則並落實執行，以預防職業災害減少損失。

第二條　凡本校營繕組業管之機電設備皆為本工作細則適用範圍。

第三條　權責：

一、合約保養廠商：執行自動檢查表格內容。

二、營繕組　組員：監督自動檢查作業執行。

三、營繕組　組長：審查自動檢查表格內容，機電設備自動檢查計劃之制訂與推行。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營繕組擬定自動檢查計劃，經組長核可後實行。

二、一般機電設備之作業檢點，由合約保養廠商按表單內容實施檢查並登載記錄

三、危險性機電設備之作業檢點，由具操作資格人員執行自動檢查作業。

四、合約保養廠商將自動檢查表格彙整後呈報營繕組業管人員審查，並將異常狀況及處置結果提報記錄存檔。

五、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狀況時，應由現場技術人員立即檢修、報告營繕組業管人員及採取必要之措施。

六、危險性機電設備如鍋爐，壓力容器等，應由具專業知識人員、技術熟練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依檢查計劃實施檢查與檢點。

七、危險性機電設備定期性檢查，於檢查合格證有效日期屆滿前一個月由營繕組向代行檢查機構提出申請。

八、自動檢查使用表格及檢查結果記錄，應予保存備查一年。

第五條　相關文件：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實行細則

三、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第六條　本工作細則經總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